

证券代码：837691

证券简称：中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中豪（天津）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2025年8月7日，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，选举林其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；同日，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》，选举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选举林其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8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,375,46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0.88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8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342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3.33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薛海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8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,340,08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0.81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帮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8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,354,92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0.85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韩远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保障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选举董事林其海，为公司董事长，由监事会选举监事王建新为监事会主席。并聘任薛海忠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王帮志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韩远军为财务负责人，聘任刘芳为董事会秘书，行使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豪（天津）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中豪（天津）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中豪（天津）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7 日